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蕭秀玉
電話：2991111#1202
傳真：2982639
電子信箱：st950427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白河區河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3108915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(1089154A00_ATTCH1.xls、1089154A00_ATTCH2.xls、1089154A00_ATTCH3.pdf、1089154A00_ATTCH4.doc、1089154A00_ATTCH5.doc、1089154A00_ATTCH6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03年度推動營造空間美學與發展特色學校」
複審結果及評審綜合意見與建議(如附件1)，請依說明事項
辦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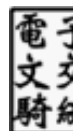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03年度推動營造空間美學與發展特色學校實施
計畫辦理。

二、複審結果及補助金額如下：

(一)特優：

- 1、單獨送件學校，每校補助新台幣3萬元：新泰國小、
宅港國小、嘉南國小、中西區成功國小、虎山國小、
後壁國小、河東國小、新市國小、歸仁國中、大橋國
中、左鎮國小、光復國小、安佃國小及海佃國小等14
校。
- 2、「南化菁莪光華再現」城鄉聯盟方案：南化國小、南
化國中與光華高中3校，補助每校新台幣2萬元，共6



萬元。

(二)優等，每校補助1萬元：子龍國小、開元國小、雙春國小、安業國小、和順國小、東區復興國小、南安國小、永福國小、新進國小、東光國小、歸仁國小、安慶國小、玉山國小、後甲國中、文和國小及大灣國小等16校。

三、上開獲獎學校請於103年12月2日(星期二)前檢送經費概算表(如附件2)送本局課程發展科，本案補助款為資本門，僅補助購置什項設備(用途別科目為516購置什項設備)，請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什項設備分類明細表(如附件3)。

四、本局訂於103年12月11日(星期四)於本市新營區新泰國小辦理輔導培訓(詳如附件4)，特優學校校長及主任均須參加輔導培訓，優等學校鼓勵踴躍參加。

五、方案送件期程：請於103年12月21日(星期一)前將修正後之申請方案一式14份送至本市新泰國小教務處，特優15案皆須送件，否則取消本市補助金額；優等學校鼓勵送件。請依限送件，俾利本局彙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審查。

六、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營造空間美學與發展特色學校第3階段第3年實施計畫」及審查要點各乙份(如附件5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新營區新泰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學甲區宅港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官田區嘉南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中西區成功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仁德區虎山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後壁區後壁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白河區河東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大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左鎮區左鎮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七股區光復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安南區安佃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安南區海佃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佳里區子龍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北區開元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北門區雙春國民小學、臺南市麻豆區安業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安定區南安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新營區新進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

小學、臺南市安南區安慶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南化區玉山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、臺南市關廟區文和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永康區大灣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南化區南化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南化國民中學、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局本部(含附件)、本局督學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2014-11-26
16:02:55



訂



線